

佛

結

題

誦

庚辰

辰

七月

沙

門

三



佛法導論序

處今日而論佛法。顧或以爲囿于神化似矣。而惜乎其所見之謬也。夫佛以皇子之貴。出見農夫耕牛之喘呶瘡痛而心愍。見老病死人而慘切愁思。充其不忍之心。遂探出世之法。始以人格風于印土。繼以說法徧于三千大千世界。其磅礴鬱積偉大之精神。與夫寥天之事業。亙今古中外而不可磨滅。乃有礎識之論。不知佛爲世界救星。至以佛爲前古神話。彼固樂其誕而自絕于佛也。將使芸芸衆生。更從何處問覺路耶。圓淨居士具有真實之救世思想。而以慈悲愛衆勇猛程功圓滿其溥度之願望。乃有佛法導論之作。予細繹其作。覺析誼粹而詮理眞。誠足爲人天之眼目。雖然。吾因之有感焉。宗派之

徒各尊所聞。有空異詣。頓漸殊趨。騁其奧特之思維。宰以畸形之妙解。門戶聚訟。而見仁見知之說紛馳。居士則渾融各宗派于一大洪鑪之中。爲折衷至當之批評。會其通而不泥其偏。邃于古而不蔽于今。此眞所謂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者也。噫。其昏衢之智燭耶。抑迷津之寶筏耶。行見吾佛救世之心。將益由是而發揮光大之。而又奚俟叩槃捫籥之說爲引喩也夫。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梅光羲序于南昌高等法廨

佛法導論重印序

自來諱談佛法者。豈不以佛法遠於世間。反乎人情哉。抑知世人孰不畏危而悅安。厭苦而忻樂。好善而惡惡。斥邪而崇正。鄙穢污而尙清淨。避黑暗而趨光明。而佛法正示人以邪正之辨。善惡之則。苦樂之源。安危之機。穢污與清淨之殊途。黑暗與光明之異致。令人有以破邪而歸正。止惡而行善。離苦而得樂。卽安而祛危。濯穢污而成清淨。照黑暗而放光明。審如是也。則宜爲世間之所歡迎。人情之好樂。又何嘗遠於世間。反乎人情耶。

夫佛也者。覺也。覺則不迷。惟其不迷。故能洞達乎邪正善惡苦樂安危淨穢明暗之眞諦。而設施乎取捨從違之方便。所謂大智。所謂大

悲佛之言曰。今此世界。皆是我有。其中衆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爲救護。若是乎。我佛爲衆生。故出現於世。以開示衆生。悟入佛之知見。爲一大事因緣。佛之知見。卽佛法也。尙何疑哉。

復次。所稱佛者。非渺茫難知。無史乘可稽考者。其生於人世也。地則今之印度。時則我國周昭王甲寅之歲。住世八十年。說法四十九載。弟子結集其說。分經律論。聲聞菩薩各三藏。傳譯至我國。經二千年來。歷代研究者之著述。卽今華文藏經。已不下萬五千卷。而流傳地域之廣漠。信仰人士之衆多。爲全球各宗教所不能及。事實具在。謂非切於世間。合乎人情。而能若是乎。猶有疑而諱言者。蓋有所蔽耳。

苟非方便以開導之。安可得耶。

憶昔民國二十年。吳致覺居士擬於四月初八釋迦佛誕。登勸念佛茹素一文於申報。普令國內青年激發其學佛之心。以爲此文一布。必有羣起而來問津佛法者。不可無相當之刊物以爲應。時李圓淨居士毅然任編佛法導論一書。以爲其後盾。稿初成。曾一度拜讀。並參加小註之商榷。書分緒論。世法。小乘。大乘。淨土。五篇。初中後善。中邊皆甜。文用語體。言暢而義明。眞能爲青年問津佛法者之寶筏。所以出版以來。不脛而走。上海佛學書局已印過數十版。後復排三號仿宋字本。流通迄今。亦已告罄。現爲各方之要求。將有事於再版。向之疑而諱言佛法者。今且得不壞信而相助弘揚矣乎。然則此書之

價值不可得而思議矣。因書所懷及其緣起。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幻庵范古農謹序

目錄

梅光羲居士序

一 緒論

二 世法篇

三 小乘篇

四 大乘篇

五 淨土篇

印光法師序

范古農居士序

宗史第一

讚揚第二

抉擇第三

理事第四

依正第五

起信第六

發願第七

行持第八

勸進第九

發心第十

佛法導論

印光法師鑑定 圓淨李榮祥述

一 緒論

一談到佛教。就見到近代史上。有一樁重大的事實擺在面前。是值得全人類注目的。這件重大的事實。就是佛教關涉世界的文字有三十餘種。由佛教直接創成。或間接影響成的民族文化。亦數十種。這是世界的公論。不是一二人所能妄造的。那佛教經律論三藏。是藏佛典的集合名辭。佛典經律論三種。稱爲三藏。猶世書經史子集四種。稱爲四庫。和古今東西人們所有關於佛學的撰述。固然博大精深到難以形容。而在文學美術甚至近

代突飛猛進的科學上也映著非常偉麗的光采。我們僅僅從佛教流行的表面上一觀察已足令人驚歎不已。雖然佛教在中國近代很現著沈寂的狀況。卻是地球上如英、美、法、德等國人正在熱烈的研究、熱烈的提倡。佛教會、佛學會以及各種雜誌到處的興起。散布也有人爭論著佛教是世界上一切宗教中最高尚的宗教。也有人羨慕著佛法的精微。認為世界上一切哲學中最玄妙的哲學。究竟佛法是什麼呢。是宗教麼。是哲學麼。

佛法只是破除妄情偏執。所以佛的說法。惟說『真如』。真如的意義就是真真實實。平等一如。所謂法如是說。亦如是。體則如其體。用則如其用。若有妄情。便非真實。若有偏執。便非一如。世間上學問多

參加著箇人的私見。並不是全宇宙的真像。佛是箇覺者。把全宇宙照得明明白白的。洞見了本來面目。也就是洞見了諸法的實相。自釋迦牟尼佛應世以來。釋迦是能仁義。牟尼是寂默義。佛是覺者義。現在佛教的教主。姓釋迦。號牟尼。在這幾千年之內。出了無數的英傑。或當衆辯論。或潛居著書。系統完密。絕無疵瑕。實在可以高視東西哲學。試想歐西諸家之學。曾有經人往復討論。修持闡發。到幾千年之久的麼。曾有與異派相見於演臺之上。如無遮大會。自由辯駁。相互破斥。而能如金剛不動的麼。西哲對於世間一切的學問。都是你猜過來。我猜過去。相非相謗。都是執定箇人私見。卻終不能有箇不可破的學說來服人。只就這一點說。諸學之遠不如佛學。已是十分明顯。況且佛家知行並進。實在有非

他們所能夢見的呢。至於近代科學的精神，頗有和佛法相似之處。科學家的特色在實驗。實驗有兩種意義。一是根據眼前的經驗。他是如何，便還他如何。一點都不加以玄想。二是防經驗靠不住，使用人力加以改進，以補通常經驗之不足。佛家的態度也是這樣。那戒定慧三無漏學，漏是破綻不完美之意。一般的是改進通常的經驗。不過科學的改進經驗，是重在客觀的物件。佛法的改進經驗，是重在主觀的心識。如人患目眩，科學只知到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法則努力醫治其眼，以求復明。兩者雖同為實驗，卻是在治標治本上，就有箇很大的分別了。

世人又看佛法是一種宗教。我們可要曉得佛法絕不與一般宗教

相同。因爲一般的宗教，都當他們所崇拜的神，或教主，有無上的威權。人們無論或善或惡，只須一味的依賴服從就得。但佛以四依教弟子，一是依法不依人，二是依義不依語，三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四是依智不依識。固然佛是三界中尊，爲三界稱爲人天所皈依。但本體上，卻是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可見一

者是崇卑懸隔。一者是平等無二。這是第一層的判別。復次，一般宗教家，都有他們所奉的聖經，是絕對不許人討論的。但佛說四依中的依義不依語，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就是容人思想自由的。佛法的聖言量，量是度量，即標準之意，只是已經證了，爲大衆所公認共許之語。如幾何學中的定義，直角必爲九十度，事實如此，並非綸音詔語，更

不容人討論。只是再沒有討論的必要罷了。可見得一者是思想極其錮陋。一者是理性極其自由。這是第二層的判別。復次一般的宗教都有他們必守的信條和戒約。爲立教之根本。這箇搖動了。其教便隨著傾倒。而佛法以度衆生共證菩提。一切有情的物。名曰衆生。因爲是靠衆緣和合而生。的菩提。即正智。爲究竟唯一之目的。其他的一切都是方便。法是法義。義覺即正智。名曰大菩提心。原是人人固有的。但爲煩惱障所知障所覆。惡念。稱爲煩惱。他有障礙性。使不能覺。名曰煩惱障。障礙所知的事物。不能正確明了。名曰所知障。而起擾攘昏蒙之相。因此欲求開發菩提正智。先要定心。欲定其心。必先持戒。所以定以慧爲目的。戒以定爲目的。定是慧的方便。戒是定的方便。這樣的規模廣闊。和心量宏遠。豈可與拘拘於繩墨尺寸間。以苦行爲極則的。

同日而語。可見得一者是外拘形式。一者是內證本心。這是第三層的判別。一般的宗教。都有他們宗教式的信仰。只許純粹感情的服從。絕不容一毫理性的批判。而佛法則無上聖智。要由自證得來。卽淨土法門。亦須有感而後有應。佛法固然也重信仰。但他教的信是強信。佛法的信是起信。他教以爲教主的智慧。萬非教徒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法以爲教徒的本性。原與教主相同。故以起信爲法門。所以佛法的信。是信有無上菩提。信有已得菩提之人。信自己和他人。都能得此菩提。這樣的信。就是自信。換句話說。就是教人們要自尊自重。不要蒙昧了自己最清淨最圓滿的本心。所以這樣的信。是極平等的。是極高尚的。可見得一是勉強屈從。一是自由發展。

這是第四層的判別。這樣看來，一般宗教的意義是如彼。佛法的意義是如此。斷不能拏其他的宗教來比擬的啊。

總而言之。惟有佛法是真能說明人生宇宙之所以然的。是真能破除世間一切的謬見。而與以正見的。是真能破除世間一切的迷信。而與以正信的。是真能破除世間一切的惡行。而與以正行的。是真能破除世間一切的幻覺。而與以正覺的。是真能包括世間各教各學的長處。而補其不足的。是真能廣被羣機。而無所遺漏的。且聽我慢慢道來。

大乘運載之具如舟車名曰乘佛法能載凡夫運到聖地故亦曰乘大乘即廣大的佛法之專名佛法的人生觀。是極活潑自由的。由大乘人生觀所從出的宇宙觀。是極圓滿平等

的。須知這宇宙間一切的事事物物。大至世界。小至微塵。時時刻刻。都是前後相續。刹那變滅著。時時刻刻。都是大小相通。生滅相續著。這種萬物流行不息的現象。可以用近代思想界的名詞。說爲『生命之流』。那一人一物。一微塵一世界。都是這無始無終的生命大流中之實現。而這現實界中一切的存在。都是因緣所生法。過去一切的行爲爲因。現在的爲果。現在一切的行爲爲因。將來的爲果。因果重重。相續無盡。溯上去是無始的。推下去是無終的。一切法的生起。是由一一諸法息息相關所成。雖一刹那一微塵的存在。在那真相也是無始無終無中無邊的。所以說爲一卽一切。一切卽一。通常所指爲某物。只是和合相續的假相罷了。如子之有父。父又有父。父父